

基隆市 114 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九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邱副召集人佩琳（徐委員嫻立 代）

記錄：張雅涵科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一：有關本市 111 年-115 年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之 112 年度執行情形，
提請討論。

決 議：繼續列管。

項目二：有關本市 112-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初步規
劃案，提請討論。

決 議：解除列管。

柒、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一、勘誤手冊內容如下，以底線標示：

第 18 頁：序號 6 法規修正重點欄位 3：依據現行課綱規定，納入間接服務時數得合併計算，國中小最高採計 2 節，高中以 8 節為限。

二、委員建議事項：

(一)研習辦理成果建議納入普教教師參與情形以利檢視。

(二)有關專業人員交通費及新住民家長參與鑑輔會等事宜，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議相關補助或協助方式。

(三)現有「建置各教育階段特教工作者實務經驗交流平台」成效偏向職探教育內容，建議內容聚焦特教主題，例如跨區就讀辦理經驗交流等。

捌、專案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委員建議事項：

一、種子培訓教師部分，建議參考鄰近縣市做法，強化培訓時數及內容，並加強取得資格之條件。

二、跨校專業社群部分，建議因應參與對象為特教老師或健體老師，調整區分不同研討內容。

三、適應體育運動會部分，建議強化共融理念，增加普生及家長參與。

四、建議一併確認無障礙設備、器材等，打造無障礙運動空間。

玖、 提案討論：

編號	一	提案人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案由	有關解決調派至特教各中心之教師於原編制學校所遺留課務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人說明	一、目前調派至特教各中心之編制內教師，於原編制學校所遺留之課務，僅能以代理教師辦理徵聘，聘用之教師資格及任職穩定性，均對校內鑑定評估、教學專業、學生學習等均有負面影響。 二、特教各中心內部分工作人員其原編制為巡迴輔導班之教師，其調派至特教各中心後，所遺留課務並無人員授課。		
提案人辦法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略以，...指定增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該增置教師得免除課務...。 二、於本市班級調整機制下調整編制員額及所屬學校，或爭取增加編制員額數，以使調派特教各中心之教師免除課務，各校得依原編制員額數招聘合格特教教師，以增進校內特教品質及維護學生權益。		
承辦單位研復意見	一、查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兒園，指定增置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及調派之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員額，用以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以下簡稱進用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於學校或幼兒園，指定置編制內特殊教育教師。 二、本府自 112 年度特教法修法後，持續按各校特教生學生數成長情形，依據進用辦法所訂師生比辦理增置特教教師，113 學年度增置國中小及國小附幼特教教師（含身障、資優）總數達 45 名，使本市平均師生比達國小 1:8，國中 1:7，所需人事預算每年增加近 4000 萬元；惟，初步估計 114 學年度特教學生數仍持續增長，部分國中小及幼兒園皆尚有按師生比增置教師之需求。 三、綜上，本府持續以補足穩定教學人力為目標。爰本案相關建議，擬納入中程規劃，配合本市班級人力及財力狀況逐步研擬。		
決議	盤點本市特教生成長及人力調整後，配合本市財政運作情形逐步規劃。		

編號	二	提案人	基隆市教師職業工會
案由	有關單一普通班安置過多特教學生時，提供授課教師及特教學生之支持服務，提請討論。		
提案人說明	在特教學生比例不斷增加趨勢下，單一班級內安置特教學生人數亦不斷增加，常有單一班級內安置超過3名特教學生之情形，造成教師於班級經營管理、進行教學活動時之困難，對特教學生及普通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互動亦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一年級新生入學之際。		
提案人辦法	研議建立當單一普通班安置過多特教學生（如：超過3人）時，提供授課教師及特教學生支持服務（如：人力支援）之制度。		
承辦單位研復意見	一、有關特教生就讀普通班每班人數之上限，茲因教育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於105年9月5日公告廢止，其中第8條第1項第1款「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於現行法規均無相關規定，爰本府所訂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亦將停止適用（刻正修法中）。 二、次就提供特教生就讀普通班之人力支援相關法規，查進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就讀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一）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 （二）無法自行進食、移動或呼吸，需要人力協助。 （三）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或其他影響課堂進行或安全之行為，確有人力支援需求。 （四）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三、綜上，本市學校（園）得依特教生個別之實際需求，向本府提出助理員時數申請；本府亦於113年12月6日函頒實施「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緊急特殊需求專案申請計畫」，放寬申請特教助理員之要件，使臨時具有緊急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亦得專案申請學生助理員時數，以協助教師促進融合教育之環境。		
決議	安置普通班之特教生以依法申請助理員為原則；另由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是否有普通班安置人數較高之相關措施，納入研擬。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3時50分。